

高雄縣茄萣鄉身心障礙者端午節慰問金自治條例

第一條 高雄縣茄萣鄉公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照顧身心障礙者生活，增進其福祉，特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 凡設籍本鄉六個月以上，並於端午節前已領有政府列冊有案之身心障礙手冊者，均依本自治條例出頒「端午節慰問金」。

第三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身心障礙者，由本所每年端午節發給慰問金新台幣貳仟元整。

第四條 經費來源由本所年度預算支付，如當年度歲入財源無法支應，得停止發放或酌予調整適當金額。

第五條 本自治條例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。

第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